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全省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工信局、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梅河口市工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坚持对疫情警惕性不放松、防控要求不降低总体要求，推动全省工业企业在疫情防控基础上，有序复工复产、恢复生产、稳产达产，我厅制定了《全省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工信局结合企业复工复产实际，认真抓好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贯彻落实。

附件：全省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4月29日

附件

全省工业企业 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不出现聚集性群体性疫情，特制定全省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一、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原则要求

（一）坚持把做好疫情防控作为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前提，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稳步有序组织企业复工复产。

（二）坚持省市县政府及部门间协调联动、密切配合，形成推动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扁平化高效工作体系。

（三）坚持抓早快动，指导复工复产企业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坚决守住在复工复产过程中不出现聚集性、群体性疫情底线。

（四）坚持全面压实“四方责任”，突出落实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科学研判、精准施策，把握不同阶段疫情防控规律，稳步有序恢复企业生产秩序。

二、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标准条件

（一）复工复产企业要建立企业疫情防控组织领导机构，明确企业疫情防控组织领导体系、专班工作体系和责任落实体系。

（二）复工复产企业要制定《企业疫情防控总体工作方案》，围绕疫情防控、员工返岗及健康管理、疫情应急处置等方面做出具体安排。

（三）复工复产企业要制定《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手册》。围绕企业生产、生活、场景梳理风险点等各具体环节落实防疫措施。

（四）复工复产企业要制定《厂区封闭运行生产管理方案》，生产厂区要与社会面封闭隔离，具备员工在厂区内住宿、就餐等基本条件。

（五）复工复产企业要制定《企业员工返岗方案》，明确返岗员工数量和人员信息，对返岗员工专车专线接送做出具体部署。

（六）复工复产企业要制定《企业疫情应急处置预案》，一旦发生疫情要第一时间向属地疾控部门报告，并明确企业配合转运、救治、隔离、消杀等处置程序。

三、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程序

（一）企业复工复产前的报备程序。

1. 在属地县级及以上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或政府）宣布区域封控区、管控区全面解封前启动复工复产的工业企业，需履行“报备+承诺”程序。

2. 企业签订《疫情防控承诺书》，承诺认真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制定《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方案》《防疫规范操作手册》《疫情应急预案》，落实落细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确保复工复产后厂区不发生疫情。

3. 企业复工复产需向属地县级工信部门报备，提交《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方案》《防疫规范操作手册》《疫情应急预案》《计划返岗员工台账》等，抄报市级工信部门。

4. 属地县级复工复产协调服务专班组织相关属地民政、卫健、疾控、工信等部门对企业是否符合复工复产情况开展联合督导服务，助力企业加快复工复产。

（二）企业员工返岗工作程序。

1. 复工复产企业提前组织对符合返岗条件的员工进行排查，最大限度压缩和从严确认符合条件的返岗员工，并将汇总的企业返岗员工名单分别向市、区两级工信部门企业复工复产工作专班报备。

2. 市级工信部门按复工复产企业返岗员工居住地划分，将企业返岗员工名单分发至各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3. 各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将企业员工返岗的政策条件要求和企业返岗员工名单分发至企业员工家庭居住地所在社区。

4. 企业返岗员工凭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出示给家庭居住地所在社区。社区依据返岗员工名单和企业员工返岗条件，对返岗员工信息进行确认无误后予以单次放行。企业员工要立即乘转运车

辆到厂。

5. 复工复产企业员工返岗实行一次性转运，由市、区工信部门和企业统一安排转运车辆。员工返岗后在企业厂区内封闭管理，城区疫情封控措施解除前返岗员工不再往返社区。

6. 疫情期间连续生产的企业可组织员工轮岗轮休。对连续生产企业需要补充的员工执行复工复产企业员工返岗流程；对连续生产企业在岗员工轮休，企业可安排在厂区内、定点修养所轮休；对确需返回家庭住所的员工，由企业出具证明，员工持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当日抗原检测阴性证明，统一安排车辆接送，由所在社区负责接收。员工返家后实行居家健康监测和自我隔离7天措施。

7. 复工复产企业返岗员工转送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做好交通工具消杀，人员全程佩戴N95口罩。

8. 要求员工牢固树立“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继续巩固新冠肺炎预防措施，通过视频、微信等新媒体宣贯工业企业疫情防控指引、个人防护注意事项等内容，引导企业员工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文明公约和社会公德，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做好自我防护。

（三）企业复工复产前准备程序。

1. 成立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由企业负责人任组长，主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组员，领导小组包含：生产科研保障、疫情防控保障、员工生活保障、对外联系及舆情控制等功能。

2. 对返岗员工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员工家庭住址原则上不在封控、管控楼宇；员工参加全员核酸检测且均为阴性；员工身体状况正常；员工返岗前须持 48 小时阴性核酸检测报告或抗原检测阴性证明。要认真甄别是否具备返岗条件，确有需要返岗者，由单位安排至少 7 天的缓冲隔离，期间单人单间，不与其他人接触。

3. 隔离室准备。准备相对独立房间作为应急隔离室。准备相对独立建筑的隔离区，作为日常筛查出阳性人员密接者的隔离区域。

4. 防疫物资储备。企业要准备抗原检测试剂盒、防护服、N95 口罩等必备医疗防疫物资，按可使用 14 天以上储备。

5. 生活物资及车辆准备。企业准备行军床、被褥等生活用品，物资采购的货车及接返岗人员使用的客车等。

6. 防疫工作人员准备。挑选有卫生、护士或有检测及培训经历人员，作为日常消杀、疫情监测及核酸检测人员。

（四）企业发现疫情应急处置程序。

1. 企业须提前与属地疾控中心建立联系，对接好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一旦发现员工或外来人员诊断为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立即提升应急管控，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报告属地疾控中心。

2. 企业出现确诊病例员工，需在属地疾控部门指导下，立即封闭其所在的办公室、车间等办公单元以及员工宿舍楼等生活场所，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对其活动场所及使用物品进行消杀，对防控区域立即采取封闭管控措施。

3. 企业配合属地疾控部门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严格的排查管理。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结果，精准锁定企业内部密切接触者，并通过专用转运车辆第一时间闭环转运至集中隔离场所接受规范的隔离医学观察，做到“应隔尽隔”，阻断疫情传播链条。

四、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规则

（一）安全有序推动工业企业复工复产。企业复工复产首先要服从疫情防控大局，以企业防住疫情为前提，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稳步有序推动符合疫情防控条件的企业复工复产。

1. 推动一汽集团五大主机厂及省内相关零部件配套企业全面复工复产。

2. 推动全省 14 户百亿级企业全面复工复产，着力推动中车长客、吉林烟草等企业快速复产，着力推动吉化公司、吉林化纤、皓月集团等生产负荷下降企业释放产能。

3. 推动省级重点调度的 50 户重点企业和各市州重点监测调度的 500 户重点企业全面复工复产。推动重点生产生活物资企业，特别是食品、农药化肥、医疗物资生产企业全面恢复生产、充分释放产能。

4. 推动全省 197 户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全面复工复产

5. 全省社会面全部清零后，组织推动其他工业企业复工复产。

（二）复工复产企业厂区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1. 生产管理。结合实际采取网格化最小单元封闭模式运行。要区分厂内封闭运行区与厂外流动人员区、生产区与生活区及生产车间，分区分片合理划分网格，每个网格设网格长；对生产车间按班组划分小单元，最大限度减少网格之间、单元之间人员流动、接触。

2. 生活管理。按生产单元划分员工住宿、用餐单元，确保员工不串宿舍、不聚餐、不堂食。

3. 消杀管理。组织成立专业化消杀队伍，每日对生产生活场所进行消杀，建立企业消杀台账，确保不留死角。

4. 防疫管理。定期开展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企业一旦出现阳性病例，要第一时间向属地疾控部门报告，并在1小时内启动隔离、转运等应急处置工作。属地工信部门要第一时间向省、市工信部门汇报企业发生疫情情况。

5. 物流管理。物流人员和厂区人员实行分别封闭隔离管理，对物流、车辆和驾驶员实行闭环管理，货物进厂前要对车辆和货物进行消杀，进厂后做好货物静置，再消杀和入库等工作。

（三）复工复产企业员工返岗要求。

1. 返岗员工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非密接次密接人员、通过流调大数据与密接或感染人员没有时空关联、历次核酸检测为阴性的人员。

2. 建立返岗员工信息台账。精准掌握返岗员工信息，准确判断员工是否符合返岗条件，做好返岗员工基本信息登记，随复工

复产方案一并报属地工信部门。

3. 员工返岗前要进行健康检测。符合返岗条件的员工须持有符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的核酸检测和当日抗原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返厂。

4. 报备企业要结合疫情形势逐渐扩大生产，采取分期分批返岗方式安排员工返岗，在复工复产初期要按照生产最小需要数量组织员工返岗。

5. 报备企业员工乘车安排。建议采取乘坐私家车返岗，最好1车1人，不超过1车3人（含驾驶员）。如确有需要乘大客车返岗的，企业要制定返岗员工接送预案，经属地组织评估后实施。

（四）企业复工复产员工入厂要求

1. 报备企业返岗员工进厂。报备企业要区别不同风险区域合理安排员工返岗，优先安排防范区（无疫小区）人员返岗，对封控区、管控区人员要认真甄别是否具备返岗条件，原则上非必要不安排。确有需要返岗者，由单位安排至少7天的缓冲隔离，期间单人单间，不与其他人接触，每日进行核酸检测。设置员工返岗登记检查点，按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健康码、行程码、核酸检测证明、体温检测等查验和消杀工作。

2. 报备企业要在厂内设置缓冲区、生活区、隔离区。

缓冲区。返岗员工到厂后先到缓冲区停留，企业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返岗员工与厂内原有员工、前一批返岗员工与后一批返岗员工、不同风险等级区域返岗员工不交叉、不接触，经检测确

认“干净”后转入生活区并上岗。

生活区。用于厂内原有员工与经确认“干净”的返岗员工日常生活。

隔离区。发现厂内人员感染时，用于感染及密接人员快速隔离。

缓冲区、生活区、隔离区要分开设置，同一区域内也要划小单元，确保员工不交叉、不接触。

（五）复工复产企业员工个人防疫要求

1. 严格落实个人防护措施。工作期间全程佩戴口罩，废弃口罩等防疫物品统一回收、集中处理。

2. 严格就餐秩序。服从企业安排，分时段分餐就餐。

3. 严禁集体活动。要按照岗位要求在限定区域内活动，杜绝聚堆开会、谈话、串岗和互访等行为，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

（六）复工复产企业出现疫情应急处置要求

1. 认真研判企业复工复产后可能出现的疫情风险。要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认真查摆人流、物流疫情防控存在的短板弱项，督促企业像抓安全生产一样抓好疫情防控，像对待火警一样快速处置疫情，确保防控责任、措施落实到位。

2. 做好应对突发疫情准备工作。进一步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提前与当地定点医院建立绿色通道，提前部署出现疫情后配合开展转运救治、流调溯源、隔离管控等工作流程，提前部署减员后的岗位员工调配补充等工作。

3. 严格执行出现疫情第一时间报告制度。如发现阳性病例、疑似病例或出现员工发热、乏力、干咳等异常情况，要第一时间向属地卫健、疾控部门报告，第一时间启动企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配合开展流调转运等工作。同时，发生疫情后，企业负责人要第一时间直接向省工信厅报告，省工信厅第一时间向省政府报告。

五、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时间安排

(一) 全省社会面清零前企业疫情防控安排。

1. 持续推动一汽集团做好疫情防控。目前一汽五大主机厂已复工复产，下一步重点推动汽车零部件企业同步复工复产。严格按照全省疫情防控要求，进一步组织企业员工返岗，提高员工返岗率，推动一汽爬坡排产，扩大产能。指导一汽强化内部防疫管理，严格责任落实，全力创建“无疫企业”。

2. 持续推动重点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加大对 500 户重点工业企业和 197 户专精特新企业复工复产后疫情防控指导，建立省市工信部门企业包保服务机制，帮助企业解决疫情防控存在的问题和漏洞，督促企业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个人防范责任。

3. 组织其他符合疫情防控条件企业复工复产。按照全省企业复工复产明确的标准、程序和规则，重点组织长吉两市尚未复工的企业加快复工复产。

(二) 全省社会面清零后企业疫情防控安排。

1. 推动全省规上企业全面复工复产。指导企业落实常态化疫

情防控要求基础上，稳妥有序组织企业员工全面返岗，扩大生产，加快释放产能，实现稳产满产。

2. 全民部署推动民营中小企业复工复产。指导企业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基础上，稳妥有序组织企业员工返岗，落实支持民营中小企业助企纾困政策，帮助中小企业尽快恢复生产、渡过难关。

3. 疫情防控常态化后，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贯力度，指导企业加强人员管理和日常防护，定期组织员工核酸检测，确保企业不出现聚集性群体性疫情。